

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投簡聲字第17號

聲 請 人 李語棠

相 對 人 拾捌汽車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彥豪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停止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相對人持有本院115年度司票字第131號民事裁定（下稱系爭本票裁定）之本票債權不存在，聲請人已提起確認之訴，因此請求停止強制執行等語。

二、按強制執行程序開始後，除法律另有規定外，不停止執行，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次按發票人主張本票債權不存在而提起確認之訴，法院依發票人聲請，得許其提供相當並確實之擔保，停止強制執行，非訟事件法第195條第3項亦有規定。惟所謂「強制執行程序開始」，係指強制執行事件繫屬於執行法院後至終止前而言，又所謂「停止執行」乃指開始之執行程序因法定原因發生暫不續行之狀態，故必在強制執行事件仍繫屬於法院，始有停止執行可言。

三、經查，相對人迄未以系爭本票裁定為執行名義，向本院聲請強制執行聲請人之財產，有本院查詢表在卷可稽。且經調取本院115年度司票字第131號卷。兩造間既尚無強制執行事件繫屬，即無停止執行之標的可言，是本件聲請，於法未合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8 日

01 南投簡易庭 法官 陳衡以

02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3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十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
04 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
05 十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一千
06 五百元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8 日

08 書記官 陳芊卉